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0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8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袁炎平先生、施继元先生、王礼红先生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姚步堂先生、周燕琴女士及财务总监陈绪培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6,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胡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原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96%,回购价格为42.3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0,682,360股减少至70,654,3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0,682,360.00元减少至70,654,360.00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2021年12月10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现场登记及邮寄地点: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

2、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传真申报

3、申报时间:2021年12月11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5、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6、传真:0519-67898519

7、邮政编码:213161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7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下同)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本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总额度人民币60亿元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7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含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下同)的闲置资金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本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总额度人民币60亿元以内。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品种

理财产品包括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资金。

(五)授权期限

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闲置资金充裕,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低、收益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资金额度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资金额度购买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1—07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6	方大炭素	2021/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931-6239195

传真:0931-6239221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12,579,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43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250,306,7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86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62,272,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57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股份5,417,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4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072,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给惠州可立克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577,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5,09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579,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7,39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设定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年12月10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300万份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价格:15.12元/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计划")有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

2、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9日, 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3、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12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10日

2、授予数量:1,300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6,909.29万股的3.52%

3、授予人数:6人

4、行权价格:15.1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9年。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2个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7年和8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7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日起8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8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日起9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考核条件:行权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2个行权考核期,对各考核期内公司的业绩完成度进行考核,根据该指标在各考核期内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各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7.0亿元(含7.0亿元); 2、2022年至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2.1亿元(含22.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8.2亿元(含8.2亿元); 2、2022年至2026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0.3亿元(含30.3亿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100%。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90%(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5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9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提前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如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后, 即公司2026年净利润达到8.2亿元 (含8.2亿元),或2022年至2026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0.3亿元(含30.3亿元),若公司当年度净利润达到12.0亿元(含12.0亿元),可在达到净利润12.0亿元(含12.0亿元)的当年度提前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员工采用年度KPI绩效管理方法进行目标考核,激励对象当年KPI考核目标为个人挑战目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成率×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行权的权益数量,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树祥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6.67	16.67%	0.59%
付刚	副总经理	216.67	16.67%	0.59%
核心管理人员(4人)		866.67	66.67%	2.34%
合计(6人)		1,300	100%	3.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期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次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任一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合计为6,279.00万元,2021年至2029年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300	6,279.00	49.64	839.31	839.31	839.31	839.31	839.31	839.31	813.56	379.93

上述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容诚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已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价及提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上述情形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顺络电子、木林森、古井贡酒等10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春媛,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新荣,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开润股份、江河创建、悦康药业等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新荣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处罚措施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收费

本期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10万元。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具备良好的执业资格和履职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已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点5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15:00至2021年12月2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第1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公司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下午15时至2021年12月28日下午15时。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在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沪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沪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3、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 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4、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1/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i.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ii.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iii.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iv.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邮政编码:518048

5、会议联系人:徐永情

6、电话:0755-83438860

7、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